

关于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502

股票简称:骅威文化

公告编号:2019-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转让方为公司股东郭祥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4,054,462股,占公司总股份20.31%,受让方为股东杭州鼎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6,209,114股,占公司总股份9.76%。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郭祥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1,663,019股,占公司总股份16.31%;杭州鼎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8,200,157股,占公司总股份13.76%。
3、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转让概述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标的公司”)股东郭祥彬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42,991,4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每股5.16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鼎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受让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杭州鼎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CFB0019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48 号 8 幢 1 层 108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龙孝卿
注册资本:40,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11-07

经营范围:服务:餐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策划,企业项目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除网络);酒店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1.转让方(甲方)
甲方:郭祥彬,身份证号码:440521*****11。

2.受让方(乙方)
杭州鼎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CFB0019,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48号1108室。

(二)标的股份转让的方式
1.乙方以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221.96元的价格购买甲方所持骅威文化42,991,443股股份(占骅威文化总股本的5%),转让价款为221,960,333.04元。

2.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按照前次确定,不因二级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

3.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交割至乙方名下之日,如骅威文化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宜,标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乙方不再就新增股票支付任何额外购买价款。

4.甲、乙双方于2018年11月30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委托股份(占骅威文化总股本20.31%)包括了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标的股份完成交割之日起,《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关于标的股份的表决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委托股份变更为131,663,019股股份(占骅威文化总股本的16.31%)。

(三)标的股份转让对价支付及交割安排
1.本协议订立后,甲方应在取得标的股份质押权人同意股权转让确认函之日起1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提交完备的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材料,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监管政策等非协议方的原因无法按前次期限提交申请材料的,提交申请材料的时间相应顺延,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款221,900,333.04元按以下方式支付:甲方指定其债权人作为股份转让款的接收人,乙方将股份转让款直接支付给债权人,视为甲方向债权人清偿借款债务。具体支付方如下:

1)各方在取得深交所就标的股份转让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取解押手续,并由乙方确保债权人向甲方出具清债完毕的确认书(该证书为公司未能及时出具确认书的除外)。

2.除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双方同意在税务机关出具纳税通知书次日由甲方自行缴纳缴税。

3.标的股份质押全部解除之日起的1个交易日内,甲方应按照协议转让方式向结算公司提交将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的全部申请材料,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六)过渡期间安排
1.在过渡期内,甲方不得在标的股份上新设任何其他可能阻碍标的股份交割的第三方权利。

2.在本次股份交割后,各方应保持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促使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尽快完成,该等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本次协议签署后的合理可行最短期间内,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尽快取得与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有关的政府机构同意、豁免、批准、命令、许可、授权和登记,或在政府机构办理必要的备案手续(如需要);
2)督促促使管理合理、必要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及采取或促使采取合理、必要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以有效履行本协议;

(七)承诺与保证
1.甲方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作出承诺与保证如下:

1)甲方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甲方有权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约定事宜完成之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必然权利与能力;

2)甲方不存在股份权属争议,本协议涉及的有关情况以及甲方债务、或有债务向乙方作出披露,公司的各项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存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状态良好,不存在与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瑕疵或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公司债务及或有债务、潜在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等);

3)截至2018年11月30日,除已披露的上海康策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156.05万元和深圳天成美视传媒有限公司预计计提减值准备876.30万元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情形;

4)甲方与乙方的股份收购事宜所签署的附后附签署的所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构成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对方同意的解除或其做出的承诺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5)甲方确保本协议涉及到的,乙方依法对标的股份拥有全部的、完整的的所有权,但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或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享有标的股份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除外;

6)协助上市公司期间,甲方承诺不与他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不谋求对骅威文化的控制权;

8)在乙方控制公司期间,甲方转让委托股份后,应征求乙方意见,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10)上市公司控制权转移之前的最近三年,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劳动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之情形,但情节轻微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外;公司不存在因未向任何债权人支付的任何规模或补偿或其他事项导致重大资产纠纷(但涉及金额较小200万元以下)的除外,或尚未解决的任何雇用劳动争议或劳务安全责任;

11)上市公司控制权转移之前,公司不存在为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雇员制定任何股权激励制度已公开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除外,股份期权激励或利润分配;

12)上市公司控制权转移之前,上市公司为乙方尽职调查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全面,以及披露情况属实;

13)履行为确保本协议得到全面执行而需要的其他各项义务。

2.乙方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作出承诺与保证如下:

1)乙方依法拥有受让并有权处分的企业股权,有权签署本协议,至本协议约定事宜完成之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本协议各项义务的主要权利与授权;

2)为有利于骅威文化的持续稳定发展,乙方保证在相关监管部门规定不得转让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的期限内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3)保证按照本协议向甲方支付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4)保证就本协议涉及到的有关情况向甲方作了充分披露,不存在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或待进行的调查、诉讼、仲裁等);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

5)乙方与甲方签订的股份收购事宜所签署的附后附签署的所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构成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对方同意的解除或其做出的承诺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6)保证按照协议方式退回购,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其他相关各方办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批准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协助骅威文化、甲方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各种事项;

7)向监管机构申请、备案或取得由其授予、备案或签发的一切确保本协议全面执行的许可证、批文、授权书和注册登记等,向第三人交付或取得一切为使本协议全面执行的通知、批准、弃权书,同意通知和授权书;

8)在乙方控制公司期间,甲方承诺不与他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不谋求对骅威文化的控制权;

9)在乙方控制公司期间,甲方转让委托股份后,应征求乙方意见,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10)上市公司控制权转移之前的最近三年,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劳动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之情形,但情节轻微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外;公司不存在因未向任何债权人支付的任何规模或补偿或其他事项导致重大资产纠纷(但涉及金额较小200万元以下)的除外,或尚未解决的任何雇用劳动争议或劳务安全责任;

11)上市公司控制权转移之前,公司不存在为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雇员制定任何股权激励制度已公开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除外,股份期权激励或利润分配;

12)上市公司控制权转移之前,上市公司为乙方尽职调查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全面,以及披露情况属实;

13)履行为确保本协议得到全面执行而需要的其他各项义务。

2.乙方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作出承诺与保证如下:

1)乙方依法拥有受让并有权处分的企业股权,有权签署本协议,至本协议约定事宜完成之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本协议各项义务的主要权利与授权;

2)为有利于骅威文化的持续稳定发展,乙方保证在相关监管部门规定不得转让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的期限内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3)保证按照本协议向甲方支付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4)保证就本协议涉及到的有关情况向甲方作了充分披露,不存在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或待进行的调查、诉讼、仲裁等);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

5)乙方与甲方签订的股份收购事宜所签署的附后附签署的所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构成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对方同意的解除或其做出的承诺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6)保证按照协议方式退回购,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其他相关各方办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批准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协助骅威文化、甲方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各种事项;

7)向监管机构申请、备案或取得由其授予、备案或签发的一切确保本协议全面执行的许可证、批文、授权书和注册登记等,向第三人交付或取得一切为使本协议全面执行的通知、批准、弃权书,同意通知和授权书;

8)在乙方控制公司期间,甲方承诺不与他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不谋求对骅威文化的控制权;

9)在乙方控制公司期间,甲方转让委托股份后,应征求乙方意见,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10)上市公司控制权转移之前的最近三年,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劳动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之情形,但情节轻微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外;公司不存在因未向任何债权人支付的任何规模或补偿或其他事项导致重大资产纠纷(但涉及金额较小200万元以下)的除外,或尚未解决的任何雇用劳动争议或劳务安全责任;

11)上市公司控制权转移之前,公司不存在为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雇员制定任何股权激励制度已公开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除外,股份期权激励或利润分配;

12)上市公司控制权转移之前,上市公司为乙方尽职调查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全面,以及披露情况属实;

13)履行为确保本协议得到全面执行而需要的其他各项义务。

2.乙方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作出承诺与保证如下:

1)乙方依法拥有受让并有权处分的企业股权,有权签署本协议,至本协议约定事宜完成之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本协议各项义务的主要权利与授权;

2)为有利于骅威文化的持续稳定发展,乙方保证在相关监管部门规定不得转让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的期限内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3)保证按照本协议向甲方支付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4)保证就本协议涉及到的有关情况向甲方作了充分披露,不存在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或待进行的调查、诉讼、仲裁等);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

5)乙方与甲方签订的股份收购事宜所签署的附后附签署的所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构成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对方同意的解除或其做出的承诺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6)保证按照协议方式退回购,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其他相关各方办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批准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协助骅威文化、甲方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各种事项;

7)向监管机构申请、备案或取得由其授予、备案或签发的一切确保本协议全面执行的许可证、批文、授权书和注册登记等,向第三人交付或取得一切为使本协议全面执行的通知、批准、弃权书,同意通知和授权书;

8)在乙方控制公司期间,甲方承诺不与他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不谋求对骅威文化的控制权;

9)在乙方控制公司期间,甲方转让委托股份后,应征求乙方意见,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10)上市公司控制权转移之前的最近三年,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劳动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之情形,但情节轻微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外;公司不存在因未向任何债权人支付的任何规模或补偿或其他事项导致重大资产纠纷(但涉及金额较小200万元以下)的除外,或尚未解决的任何雇用劳动争议或劳务安全责任;

11)上市公司控制权转移之前,公司不存在为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雇员制定任何股权激励制度已公开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除外,股份期权激励或利润分配;

12)上市公司控制权转移之前,上市公司为乙方尽职调查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全面,以及披露情况属实;

13)履行为确保本协议得到全面执行而需要的其他各项义务。

2.乙方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作出承诺与保证如下:

1)乙方依法拥有受让并有权处分的企业股权,有权签署本协议,至本协议约定事宜完成之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本协议各项义务的主要权利与授权;

2)为有利于骅威文化的持续稳定发展,乙方保证在相关监管部门规定不得转让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的期限内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3)保证按照本协议向甲方支付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4)保证就本协议涉及到的有关情况向甲方作了充分披露,不存在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或待进行的调查、诉讼、仲裁等);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

5)乙方与甲方签订的股份收购事宜所签署的附后附签署的所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构成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对方同意的解除或其做出的承诺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6)保证按照协议方式退回购,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其他相关各方办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批准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协助骅威文化、甲方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各种事项;

7)向监管机构申请、备案或取得由其授予、备案或签发的一切确保本协议全面执行的许可证、批文、授权书和注册登记等,向第三人交付或取得一切为使本协议全面执行的通知、批准、弃权书,同意通知和授权书;

8)在乙方控制公司期间,甲方承诺不与他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不谋求对骅威文化的控制权;

9)在乙方控制公司期间,甲方转让委托股份后,应征求乙方意见,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10)上市公司控制权转移之前的最近三年,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劳动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之情形,但情节轻微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外;公司不存在因未向任何债权人支付的任何规模或补偿或其他事项导致重大资产纠纷(但涉及金额较小200万元以下)的除外,或尚未解决的任何雇用劳动争议或劳务安全责任;

11)上市公司控制权转移之前,公司不存在为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雇员制定任何股权激励制度已公开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除外,股份期权激励或利润分配;

12)上市公司控制权转移之前,上市公司为乙方尽职调查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全面,以及披露情况属实;

13)履行为确保本协议得到全面执行而需要的其他各项义务。

2.乙方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作出承诺与保证如下:

1)乙方依法拥有受让并有权处分的企业股权,有权签署本协议,至本协议约定事宜完成之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本协议各项义务的主要权利与授权;

2)为有利于骅威文化的持续稳定发展,乙方保证在相关监管部门规定不得转让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的期限内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3)保证按照本协议向甲方支付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4)保证就本协议涉及到的有关情况向甲方作了充分披露,不存在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或待进行的调查、诉讼、仲裁等);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

5)乙方与甲方签订的股份收购事宜所签署的附后附签署的所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构成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对方同意的解除或其做出的承诺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6)保证按照协议方式退回购,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其他相关各方办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批准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协助骅威文化、甲方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各种事项;

7)向监管机构申请、备案或取得由其授予、备案或签发的一切确保本协议全面执行的许可证、批文、授权书和注册登记等,向第三人交付或取得一切为使本协议全面执行的通知、批准、弃权书,同意通知和授权书;

8)在乙方控制公司期间,甲方承诺不与他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不谋求对骅威文化的控制权;

9)在乙方控制公司期间,甲方转让委托股份后,应征求乙方意见,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10)上市公司控制权转移之前的最近三年,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劳动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之情形,但情节轻微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外;公司不存在因未向任何债权人支付的任何规模或补偿或其他事项导致重大资产纠纷(但涉及金额较小200万元以下)的除外,或尚未解决的任何雇用劳动争议或劳务安全责任;

11)上市公司控制权转移之前,公司不存在为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雇员制定任何股权激励制度已公开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除外,股份期权激励或利润分配;

12)上市公司控制权转移之前,上市公司为乙方尽职调查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全面,以及披露情况属实;

13)履行为确保本协议得到全面执行而需要的其他各项义务。

2.乙方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作出承诺与保证如下:

1)乙方依法拥有受让并有权处分的企业股权,有权签署本协议,至本协议约定事宜完成之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本协议各项义务的主要权利与授权;

2)为有利于骅威文化的持续稳定发展,乙方保证在相关监管部门规定不得转让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的期限内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3)保证按照本协议向甲方支付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4)保证就本协议涉及到的有关情况向甲方作了充分披露,不存在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或待进行的调查、诉讼、仲裁等);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

5)乙方与甲方签订的股份收购事宜所签署的附后附签署的所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构成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对方同意的解除或其做出的承诺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6)保证按照协议方式退回购,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其他相关各方办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批准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协助骅威文化、甲方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各种事项;

7)向监管机构申请、备案或取得由其授予、备案或签发的一切确保本协议全面执行的许可证、批文、授权书和注册登记等,向第三人交付或取得一切为使本协议全面执行的通知、批准、弃权书,同意通知和授权书;

8)在乙方控制公司期间,甲方承诺不与他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不谋求对骅威文化的控制权;

9)在乙方控制公司期间,甲方转让委托股份后,应征求乙方意见,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10)上市公司控制权转移之前的最近三年,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劳动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之情形,但情节轻微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外;公司不存在因未向任何债权人支付的任何规模或补偿或其他事项导致重大资产纠纷(但涉及金额较小200万元以下)的除外,或尚未解决的任何雇用劳动争议或劳务安全责任;

11)上市公司控制权转移之前,公司不存在为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雇员制定任何股权激励制度已公开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除外,股份期权激励或利润分配;

12)上市公司控制权转移之前,上市公司为乙方尽职调查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全面,以及披露情况属实;

13)履行为确保本协议得到全面执行而需要的其他各项义务。

2.乙方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作出承诺与保证如下:

1)乙方依法拥有受让并有权处分的企业股权,有权签署本协议,至本协议约定事宜完成之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本协议各项义务的主要权利与授权;

2)为有利于骅威文化的持续稳定发展,乙方保证在相关监管部门规定不得转让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的期限内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3)保证按照本协议向甲方支付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4)保证就本协议涉及到的有关情况向甲方作了充分披露,不存在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或待进行的调查、诉讼、仲裁等);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

5)乙方与甲方签订的股份收购事宜所签署的附后附签署的所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构成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对方同意的解除或其做出的承诺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6)保证按照协议方式退回购,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其他相关各方办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批准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协助骅威文化、甲方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各种事项;

7)向监管机构申请、备案或取得由其授予、备案或签发的一切确保本协议全面执行的许可证、批文、授权书和注册登记等,向第三人交付或取得一切为使本协议全面执行的通知、批准、弃权书,同意通知和授权书;

8)在乙方控制公司期间,甲方承诺不与他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不谋求对骅威文化的控制权;

9)在乙方控制公司期间,甲方转让委托股份后,应征求乙方意见,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10)上市公司控制权转移之前的最近三年,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劳动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之情形,但情节轻微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外;公司不存在因未向任何债权人支付的任何规模或补偿或其他事项导致重大资产纠纷(但涉及金额较小200万元以下)的除外,或尚未解决的任何雇用劳动争议或劳务安全责任;

11)上市公司控制权转移之前,公司不存在为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雇员制定任何股权激励制度已公开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除外,股份期权激励或利润分配;

12)上市公司控制权转移之前,上市公司为乙方尽职调查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全面,以及披露情况属实;

13)履行为确保本协议得到全面执行而需要的其他各项义务。

2.乙方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作出承诺与保证如下:

1)乙方依法拥有受让并有权处分的企业股权,有权签署本协议,至本协议约定事宜完成之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本协议各项义务的主要权利与授权;

2)为有利于骅威文化的持续稳定发展,乙方保证在相关监管部门规定不得转让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的期限内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3)保证按照本协议向甲方支付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4)保证就本协议涉及到的有关情况向甲方作了充分披露,不存在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或待进行的调查、诉讼、仲裁等);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

5)乙方与甲方签订的股份收购事宜所签署的附后附签署的所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构成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对方同意的解除或其做出的承诺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6)保证按照协议方式退回购,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其他相关各方办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批准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协助骅威文化、甲方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各种事项;

7)向监管机构申请、备案或取得由其授予、备案或签发的一切确保本协议全面执行的许可证、批文、授权书和注册登记等,向第三人交付或取得一切为使本协议全面执行的通知、批准、弃权书,同意通知和授权书;

8)在乙方控制公司期间,甲方承诺不与他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不谋求对骅威文化的控制权;

9)在乙方控制公司期间,甲方转让委托股份后,应征求乙方意见,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10)上市公司控制权转移之前的最近三年,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劳动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之情形,但情节轻微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外;公司不存在因未向任何债权人支付的任何规模或补偿或其他事项导致重大资产纠纷(但涉及金额较小200万元以下)的除外,或尚未解决的任何雇用劳动争议或劳务安全责任;

11)上市公司控制权转移之前,公司不存在为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雇员制定任何股权激励制度已公开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除外,股份期权激励或利润分配;

12)上市公司控制权转移之前,上市公司为乙方尽职调查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全面,以及披露情况属实;

13)履行为确保本协议得到全面执行而需要的其他各项义务。

2.乙方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作出承诺与保证如下:

1)乙方依法拥有受让并有权处分的企业股权,有权签署本协议,至本协议约定事宜完成之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本协议各项义务的主要权利与授权;

2)为有利于骅威文化的持续稳定发展,乙方保证在相关监管部门规定不得转让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的期限内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3)保证按照本协议向甲方支付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4)保证就本协议涉及到的有关情况向甲方作了充分披露,不存在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或待进行的调查、诉讼、仲裁等);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

5)乙方与甲方签订的股份收购事宜所签署的附后附签署的所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构成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对方同意的解除或其做出的承诺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6)保证按照协议方式退回购,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其他相关各方办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批准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协助骅威文化、甲方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各种事项;

7)向监管机构申请、备案或取得由其授予、备案或签发的一切确保本协议全面执行的许可证、批文、授权书和注册登记等,向第三人交付或取得一切为使本协议全面执行的通知、批准、弃权书,同意通知和授权书;

8)在乙方控制公司期间,甲方承诺不与他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不谋求对骅威文化的控制权;

9)在乙方控制公司期间,甲方转让委托股份后,应征求乙方意见,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10)上市公司控制权转移之前的最近三年,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劳动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之情形,但情节轻微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外;公司不存在因未向任何债权人支付的任何规模或补偿或其他事项导致重大资产纠纷(但涉及金额较小200万元以下)的除外,或尚未解决的任何雇用劳动争议或劳务安全责任;

11)上市公司控制权转移之前,公司不存在为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雇员制定任何股权激励制度已公开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除外,股份期权激励或利润分配;